

省委召开调研协商座谈会

本报1月3日讯(记者董鹏宇)今天,省委召开调研协商座谈会,结合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就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2024年度重点调研成果进行专题协商。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韩福春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民革省委主委郭乃硕、民盟省委主委曹雪梅、民建省委主委贾晓

东、民进省委主委蔡国伟、农工党省委主委秦海涛、九三学社省委主委冷向阳、台盟省委主委孔令智、省工商联副主席席艳和,省直有关部门就调研成果进行交流。

韩福春指出,一年来,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中共吉林省委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政治引领有质

效,服务大局有作为,品牌塑造有亮点,自身建设有提升,为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了积极贡献。

韩福春强调,要凝心铸魂强根基,把牢政治方向,坚定发展信心,强化思政引领,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团结奋斗,更好发挥多党合作效能,广泛凝聚同心奋斗的思想共识。要汇聚聚力谋发展,聚焦省委全

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重点任务,高水平议政建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深做实专项民主监督;聚焦助力民营经济发展,更好服务民营企业纾困解难。要强化担当作为,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大力弘扬崇尚实干作风,练好调查研究看家本领,切实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效能,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1月3日讯(记者李坤娟)今天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十二场)。省政数局负责同志围绕“健全数字吉林建设推进机制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塑造新动能新优势”主题介绍有关情况。

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以来,省政数局坚持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根本动力和重要抓手,守正创新、笃行实干,项目化工程化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下一步将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以小切口破题、大纵深发力,健全数字吉林建设推进机制,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塑造新动能新优势,重点从以下三方面做好工作——

坚持守正创新、先立后破,深入推进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以改革破题推动发展解困。一是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强化行政检查执法备案管理。探索推行无感检查、非现场检查,最大限度做到“无事不扰”。二是开展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主动发现问题的精准性,建立长效联动监督机制和常态化问题线索移交机制,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治理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三是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诚信档案,推动党政机关带头重信守诺,营造亲商安商的良好氛围。四是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推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改革,推动远程异地评标规范化、常态化,运用大数据穿透式监管手段严厉打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一是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做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答好年度重点事项“必答题”的同时,主动谋划拓展,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推出一批具有吉林特色的“一件事”,为企业群众带来更好的政务服务体验。二是擦亮“吉事办”特色服务品牌,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整体能力提升。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能力,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标准统一、信息同步、服务同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三是推动政务数据双向奔赴,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服务系统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加强数据治理和供需对接,围绕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构建“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四是强化助企便民服务,落实好各项惠企助企政策。健全“我陪群众走流程”“办不成事找我们”机制,站在办事企业群众视角找问题、补短板、优流程、提效率。持续推动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数字赋能、减少环节,让“办事不求人”成为常态。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健全数字吉林建设推进机制,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一是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建立数据产权、数据流通、安全治理等制度规则,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促进数据流通交易。二是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坚持规划引领,做好需求分析,以改革精神建设网络、算力、流通利用、安全保障等数据基础设施,用好用足算力、数据、算法资源,进一步降低成本、拓展应用、提升效益。三是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行动。以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人参与“一码”追溯、“一部手机游吉林”文旅服务为突破口,深入挖掘数据要素应用场景,积极运用数智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助推汽车、人参、冰雪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是促进科技创新和数据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政府和资本等有机互动的创新生态,推动建立一批数据产业创新联合体、发布一批数据科技创新成果、引育一批重点产业链企业、打造一批高成长性的新产业新赛道。

健全数字吉林建设推进机制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十二场)举行

产业园里的“清道夫”

本报记者 王丹

蹲点笔记

距离春节不到一个月,年味渐浓。中国·东丰松籽食品产业园内松子加工企业车间机器轰鸣,奏响了忙碌的冬之乐曲。

2024年12月29日晨光初照,记者跟随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重点实验室主任边德军一行,到中国·东丰松籽食品产业园查看污水处理中试系统启用情况。

翘首期盼的产业园总经理王峰离老远就不停地招手:“边老师,可把您盼来了,自从中试系统启用以来,处理后的水质不仅达标,还优于企业要求,您真是解决了我们的大问题啊。”

作为辽源市“三百工程”之一的中国·东丰松籽食品产业园致力于创建“全球松子产业第一乡”品牌,目前,园区把周边零星分散的松子加工企业有效集聚在一起,推动松子产业规模化、组团化发展。

回忆起产业园内的污水处理,王峰感慨万千:“松子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工业废水,园区建设之初,我们聘请了外省设计单位解决

这一问题,让人头疼的是,污水排放一直不达标。”

一边是企业要生产,一边是污水排放不达标。“不得已园区采用最笨的办法,每天将产生的污水经过简单预处理,再雇罐车拉到县里的污水处理厂,不仅增加产业园的生产成本,有时还雇不到车,耽误事儿啊。”王峰说,产业园投产企业22家,大都是松子加工企业,每天大约产生工业废水200吨。如何排废,一直是压在他心口的一块大石头,愁得满嘴起水泡。

一个偶然机会,听说长春工程学院边德军教授和他的团队在城市污水处理方面有着独到见解和方法,他就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几经周折找到边德军。

一行人边走边聊,浓浓的松子清香扑面而来,东丰县益生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隋成宇,热情地将大家请进去。

清洗、筛选、浸泡、油炸、脱油……进入加工车间,脱粒机、筛选机、清洗机 etc 机器有条不紊地运转,饱满油亮的松子从烘干机中流出,工人们紧张而有序地忙碌,包装后的松子整齐地码在货架上等待装车发往全国各地。

“每年11月到春节前是一年中忙碌的时候,现在订单太多,工人都在加班加点生产。”隋成宇笑得合不拢嘴:“过去,企业因为受排污限制,不敢扩大生产规模,入驻产业园后没了后顾之忧,预计加工松子2000吨。”

曾因困扰益生源公司的问题,也是产业园在建设初期遇到的生产难题。边德军在了解产业园的需求后,带领团队多次往返于长春和东丰之间,研究解决方案。

“松子加工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和加工过程,废水中含有油脂、蛋白质和其他有机物,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边德军说,解决松子加工产生的废水没有经验可借鉴,一切都得从零开始。边德军依托学校实验室,经过反复试验,最终研发了“松子加工污水好氧生物处理技术”,实现了松子加工行业污水的高效处理。

沿着产业园内道路往里走,视野一下变得开阔起来。在产业园污水处理站中试车间内,分析实验室、检测室等一应俱全。再往里走,一个方方正正,接着各种线路的“大箱子”立在墙角,“这是产业园污水处理的‘大脑袋’,也可以说是产业园的‘清道夫’。”长

春工程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艾胜书看出记者的疑惑解释说,目前,中试车间控制系统完全实现了自动化,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水质满足企业要求,可以根据生产规模建设污水处理站。

艾胜书带着记者穿梭于错综复杂的管道与各种设施之间,向记者讲述污水处理的工序:从初步的物理沉淀到生物降解,再到最后的化学处理,每一步都凝聚着“治污人”的智慧和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

“微生物的足迹无处不在。在我们‘治污人’眼中也是如此。废水中生活着大量的微生物,这便是污水处理中最大的功臣。”艾胜书说,“松子加工污水好氧生物处理技术”主要是以自主开发工艺及活性污泥驯化技术,采用两级串联处理模式,对松子加工污水中污染物进行生物降解,其有机物被微生物最终代谢,分解成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

“这是产业园与学校成功合作的案例,也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产业技术需求的典范,不仅为产业园解决了污水排放问题,也大大降低了产业园运营成本。”王峰信心满满:“即使再多的松子加工企业入驻,排污也不成问题。”

夜幕降临,星空低垂,一行人踏上了回程的路。在城市发展的脉络中,“治污人”如同默默无闻的守护者,不仅净化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每一滴污水,更承载着对环境责任的坚守与承诺。



新年伊始,长春青怡坊云琅艺术商街通过开展国风主题巡游、冰雪电音节、酒吧音乐会等文化活动,吸引了大批市民游客前来打卡,成为我省文化旅游项目又一亮点。

本报记者 刘奕琪 摄

(上接第一版)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不动产登记证书可以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探索将自留山的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林地使用权和经营权,赋予林地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权能,并实行自愿有偿退出政策。

二、推进适度规模经营

(四)加快推进集体林权流转。开展国有林场扶助集体林发展行动,引导国有林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等开展联合经营,提升集体林经营水平。引导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领办创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和组建林业经济联合体,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森林经营项目并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五)规范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小农户通过多种形式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采取奖补、项目实施等方式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推广“园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规模化经营模式。充分利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加快集体林权流转。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集体林地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负责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控等工作,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放活林木采伐管理

(六)优化采伐限额管理。县级政府负责管理并用好用足本行政区域内采伐限额,要将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方案和结果、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以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公开事项清单,不得以各种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的林木采伐行为,严厉打击倒卖采伐限额指标和压价收购林木等行为。对林业经营者实行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优先采伐成熟林。优先

保障抚育采伐、低产低效林改造限额,不足的可以调整使用本年度的主伐和更新采伐限额,也可以结转使用上年度结余限额。

(七)规范采伐许可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采伐申请,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核发采伐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告知申请人。推广采伐告知承诺制,除皆伐性质外年度内采伐人工商品林15立方米及以下的,精简或者取消伐前查验收等程序,由农民出具采伐承诺书,即可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公众可以依法查阅林木采伐行政许可有关材料。

(八)完善采伐政策管理。在不改变混交林结构、落实森林经营密度要求的前提下,将人工中幼龄林中的杨桦先锋树种以及人工林的抚育间伐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并可适当缩短抚育间伐间隔。除法律规定不得采伐的林木外,1级保护林地上集体(个人)林可以参照一级国家级公益林采伐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经营活动。鼓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免费为小农户开展简易伐区调查设计。试行5立方米以下灾害林木、非皆伐的农民生产生活自用材采伐取消伐区调查设计和伐前查验收程序。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制定集体(个人)林采伐管理具体措施,市(州)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把关并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四、推进森林分类经营

(九)合理布局森林主导功能。完善分类经营、分区施策的森林经营管理制度,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合理优化公益林空间布局,经县级政府批准,可以将集体(个人)市县级公益林按程序依法调出并予以公布。对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地区,可以将国有商品林适当调入公益林。

(十)优化森林经营发展路径。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实行森林经营补助标准差异化管

重点支持过密过纯林、低产低效林、杨树过熟林、天然次生林等林分经营,营造兼有生态和经济功能的针阔混交林、复层异龄林、果树兼用林。在完成森林专项调查的基础上,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加强技术指导,引导规模经营主体编制简明森林经营方案,并作为下达采伐限额和批准林木采伐的重要依据。

五、支持林业产业发展

(十一)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开展兴林富民行动,大力发展林下参、林下药、林下菜、林下菌和林上籽、林上果及林下养殖和森林景观利用等兴林富民产业,加快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藏粮于林”“摇钱于树”。在县级政府统一规划,保持森林覆盖率下降的基础上,可以采取针阔混交、乔灌混交等方式,科学确定混交比例,合理利用集体(个人)皆伐迹地培育红松果树兼用林,依法发展人工工作蚕林、榛子等经济林。支持大径级材、果树兼用林和木本粮油产业发展,将人工红松、云杉、落叶松幼龄林森林经营密度上浮10%—15%,科学释放林地利用和林木生长空间。

(十二)着力发展林特产业。践行大食物观,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力度。在依法依规和不破坏森林资源的前提下,合理控制使用强度,优先利用已成林的人工商品林地因地制宜发展林特产业。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引导产业发展,着力打造一批林特产业大县,提升一批现代林特产业园区,建强一批林特产业基地,扶持一批专精特新林特企业。

(十三)强化配套保障能力建设。支持森林绿色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探索建立森林产品追溯体系,搭建林产品营销平台,创建林业特色产业品牌。结合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支持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集体林基础设施建设。以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和促进林下经济发展为目的,允许修建必要的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的移动类设施,生产管

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其他监测设施、其他林业生产道路。对符合有关规定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六、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十四)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充分利用林业发展空间,全面推进国土绿化,依法完成采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持续增加森林植被和生态产品,实现“固碳于木”。支持符合条件的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并参与市场交易。鼓励各地通过租赁、购买、置换、合作、托管等方式妥善处置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位内的集体林,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县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建立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优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价方法,推进森林生态效益多元化补偿。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十六)支持林业金融产品开发。发挥绿色金融引领作用,研究将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等纳入支持范围。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各类林业保险产品,鼓励市、县开展森林药材、森林菌类、木本油料等特色农产品保险,符合条件的,省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

(十七)发挥林业贷款支持效能。健全抵押林权快速处置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林权抵押贷款的支持力度,提高林权抵押率。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林业贷款的扶持力度。商业银行林权抵押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八、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十八)推动遗留问题化解。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加快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移交,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问题。推进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除法定不予受理情形外,不得以登记资料未移交、数据未整合、调查测量精度不够、地类重叠等原因拒绝受理。

(十九)依法依规开展登记。原有权机关依法颁发的林权证继续有效,不变不换。林权发生变更、转移以及首次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登记发证。对承包到户的集体林地,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要将不动产登记证书发放到户,由农户持有。

(二十)健全相关政策措施。已登记的整宗林地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地地籍调查成果。因原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缺失、界址不清,确需开展补充调查的,由县级政府组织开展地籍调查。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相关经费应按照事权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有效对接,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纳入林长制工作范围,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省林草局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集体林业大县要切实加强基层林业工作力量,乡镇政府要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林业工作。乡镇林草工作力量薄弱的,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可以统筹基层林草力量服务集体林改工作。支持吉林市、延吉市、和龙市、集安市、临江市、通化县、东丰县作为试点市、县,先行先试,为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